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趙明桂

電 話：04-3706130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56632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  
原則修正規定 (0056632CA0C\_ATTCH25.pdf、0056632CA0C\_ATTCH2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  
學輔導工作原則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以  
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5663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  
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工作原則得於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k12ea.gov.tw/>)法  
令規章頁面，類別：行政規則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  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  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教育處學務管理09/06/02



1090104710